

非醫療行為

- 一、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圖中。
- 二、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四、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五、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
- 六、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七、倒與拆石膏模。
- 八、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 九、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
- 十、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
- 十一、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
- 十二、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